

# 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

## 第五次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前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於一百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
- 二、原土石方管理費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核定修正，經檢討近年物調指數、營運成本及工料市場均上漲，爰辦理本次土石方管理費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新增土方交換作業運輸車輛進入中繼站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四、修正條文項次。（修正規定第二十點到第二十二點）

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  
第五次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u>240元</u>（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本分公司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p>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u>一百五十元</u>（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本分公司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p>	<p>參考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營運成本及工料市場均有上漲，爰辦理調整土方管理費。</p>
<p>十九、<u>載運車輛經查證於運輸途中進入中繼站，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得視情節，對於違規案件，第1次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15天，第2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作業。</u></p>	<p>十九、各出土單位應於進場前及出土期間定期參加收土管理單位辦理之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未參加者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禁止進場。</p>	<p>明訂運輸車輛進入中繼站處理原則。</p>
<p>二十、各出土單位應於進場前及出土期間定期參加收土管理單位辦理之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未參加者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禁止進場。</p>	<p>二十、如出土案件未依相關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裁罰，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p>	<p>修正條文項次</p>
<p>二十一、如出土案件未依相關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裁罰，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p>	<p>二十一、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項次</p>

抵扣。		
二十二、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無	修正條文項次

# 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100年12月9日基港北工字第1003110774 號令發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10日港總工字第1040060151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5日港總工字第1060057015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26日港總工字第1100052560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港總工字第1115290266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日港總工字第1120211825號函核定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臺北港可收容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分類、分離處理，或運至具處理混合物功能之分類場處理、分類、分離後，經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非屬臺北港收容之工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 三、為避免受污染土石棄填臺北港，污染質溶出滲漏間接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入侵，臺北港收容之工程餘土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確認未受紅火蟻入侵」，不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方。  
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要求另需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非屬有害者方能收容。
- 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每次申請土方進場之數量至少為1,200立方公尺，同時須檢送土壤試驗報告，並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與本分公司完成土方交換協商同意後，繳交貳拾萬元「保證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始可載運進場。全部土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結案時之土方交換數量未達1,200立方公尺，則須依差量補繳土方管理費。
- 五、土方進場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整至下午七時整，包含星期例假日，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出土，經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進場。
- 六、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 (一) 施工機具故障。
  - (二) 監控設備故障。
  - (三) 公共管線主管機關宣佈停電、斷訊。
  - (四)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 (五) 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停工。
  -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八)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 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4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本分公司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
- 九、載運土方車輛原則以35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12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 十、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包括出土前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及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相關證明，運送軌跡紀錄依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文件保存規定存查以供調閱。車輛進場須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端相符、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 十一、載運餘土車輛應隨車攜帶過磅單、港區通行證及土方運送憑證，經本分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 十二、載運餘土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三、載運餘土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 (一) 遵守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遠。
  - (三)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 遵守管制站規定，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 其他告示事項。
- 十四、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入口區目視檢查與傾卸區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可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使用機具或人力等方式翻攪餘土。
4. 傾卸中若發現不可分離之廢棄物或土質不符等情形，即辦理原車返還作業。

十五、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
-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十六、餘土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暫停土方交換工作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七、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或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則立即暫停土方收容，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將查證違規之土方全數運離、並沒收全額保證金。如該案後續仍有土方交換需求，應由出土機關提出管理檢討改善說明，經核准並重新繳納保證金後方可續行。

十八、為減少異常狀況發生，本分公司訂定收土異常狀況罰則：

- (一) 進場土質不符、夾雜無法分離廢棄物(含瀝青混凝土、鋼筋)、未辦通行證、車輛嚴重超載(40公噸以上)、無法提供車輛行駛軌跡資料等情況，每次違規記點1點。
- (二) 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使用逾期通行證、司機隨意棄置廢棄物、車輛輕微超載(未達40公噸)、防塵網未下拉15公分、夾雜可分離廢棄物等，每次違規記點0.2點。
- (三) 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3點，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3天，再累計違規記點達3點，第二次則暫停土方交換作業5天，依此類推。暫停交換日於計點達停止交換條件日之隔日起第7天開始起計。
- (四) 退車事件(進場土質不符、夾雜無法分離廢棄物、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使用逾期通行證)及車輛超載，該車輛當日無法再進場。
- (五) 其他違規、檢舉或影響本案土方交換作業之情事，本分公司將視

情節記點或停止作業。

- 十九、載運車輛經查證於運輸途中進入中繼站，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得視情節，對於違規案件，第1次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15天，第2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作業。
- 二十、各出土單位應於進場前及出土期間定期參加收土管理單位辦理之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未參加者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禁止進場。
- 二十一、如出土案件未依相關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裁罰，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 二十二、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